证券代码:600083 证券简称:*ST博信 公告编号:2021-012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及资产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恢复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涉案的金额:94,975,416元(暂计)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已在2018年和2019年年度报告中将借款本金88,800,000元计入公司负债,本案件涉及的利息费用、律师费用等支出将对公司2020年度及以后期间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

一、案件基本情况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就申请人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提交的仲裁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2020-046)。公司收到了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书》[(2020)穗仲案字第3286号]裁决如下:1、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偿付借款8,880万元及利息(以8,880万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9日起按照年利率6%计至实际清偿之日起止);2、被申请人偿付申请人支出的律师费100万元;3、本案仲裁费604,830元,由被申请人承担(该费用已由申请人预缴,本会不作退回,由被申请人迳之付申请人);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关于公司收到仲裁(裁决书)的公告》(2020-092)。

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及《报告财产令》[(2020)粤01执4932号],具体内容如下:1、向申请执行人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款项94,813,203.00元(暂计);交纳执行费162,213.00元(暂计)。2、查封、冻结、扣划、截留、扣押属于被执行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价值人民币94,975,416元的财产。3、如实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当期以及收到《报告财产令》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2020-093)。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0)粤01执4932号]。执行过程中,公司申请撤销仲裁裁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另案审理,因本案的执行需要等待另案的处置结果,裁定如下: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粤01执4932号案终结执行。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2020-099)。

公司因仲裁程序的组成及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仲裁案件中涉及的证据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予以撤销广州仲裁委员会作出的《(2020)穗仲案字第3286号仲裁裁决。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粤01民特1440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立案受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2020-101)。

公司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粤01民特1440号]裁定如下:驳回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案件受理费400元,由申请人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ST博信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进展公告》(2021-010)。

二、本次案件恢复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2021)粤01执恢134号],具体内容如下:1、因申请执行人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广州仲裁委员会(2020)穗仲案字第3286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公司至今未履行上述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立案强制执行,责令公司在收到本通知后立即履行如下义务:向申请执行人厦门市恒创瀚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款项94,813,203元(暂计);交纳执行费162,213元(暂计)。2、如实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报告财产令》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

三、公司资产冻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了公司设立于华夏银行苏州平江支行(账号:12451000004646576,账户类型:一般户,冻结金额:71,225.40元)、光大银行苏州姑苏支行(账号:37170188000101889,账户类型:一般户,冻结金额:10,234.68元)的银行账户;同时,冻结公司持有的博仕智能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博信智联(苏州)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广州博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2018年和2019年年度报告中将借款本金88,800,000元计入公司负债,本案件涉及的利息费用、律师费用等支出将对公司2020年度及以后期间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具体财务数据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情况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仍在持续开展。上述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3.9.1条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

本次部分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是由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被强制执行,公司将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法院沟通协调,争取早日解除公司银行账户及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状态,尽量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2021)粤01执恢134号]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博信

股票代码:600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苏州市南环东路858号汇邻广场11号楼4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罗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罗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果被司法处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将可能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ST博信、博信股份	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州文化	指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姑苏区国资办	指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委托方	指	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罗静
苏州晟隽	指	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托于苏州晟隽、罗静持有的上市公司66,550,594股股份对应的股票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9350%,本次权益变动后,姑苏区国资办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2021年4月21日签署的《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委托方为苏州晟隽与罗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临顿路216号7号楼
法定代表人	徐瑞伟
注册资本	91,240.023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137894690W
成立日期	1994年4月20日
经营期限	1994年4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古城保护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古建老宅修缮、历史建筑综合改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性开发利用;授权范围内资产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文化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旅游工艺纪念品设计、销售,文化传媒,餐饮酒店管理、会展及礼仪服务;对基础设施、公益事业进行投资与建设,公共设施维护管理;投资及企业管理的咨询服务;电子商务、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	苏州市南环东路858号汇邻广场11号楼4楼
联系电话	0512-6821098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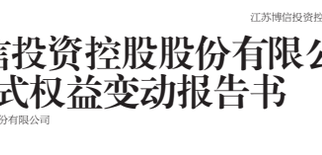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姑苏区国资办持有苏州文化100%股权,为苏州文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和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苏州文化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苏州姑苏古建保护发展有限公司	3,7421	对文保、控保等的保护、修缮、开发和利用;对历史建筑投资、建设、开发和管理;建筑工程项目代建等。	100%
2	苏州市观前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000	物业管理、停车管理。	100%
3	苏州桃花坞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广告发布。	100%
4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000	旅游资源开发和经营管理。	100%
5	苏州市观前文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文化活动的宣传与策划,文化礼仪、会展服务,房屋租赁等。	100%
6	苏州城北房屋拆迁有限公司	5000	承接房屋拆迁工程,机械土石方工程。销售: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	80%
7	苏州市山塘历史文化保护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4,150	山塘保护区保护性修复和建设开发,资产经营管理,物业管理等。	695.406%
8	苏州平江历史街区保护整治有限责任公司	15,847.50048	古城保护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资产经营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文化旅游项目开发、运营、管理,销售、文化传媒。	51.17%
9	苏州桃花坞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128822.9672	文物古迹及文化遗产保护管理,旅游产品的设计、加工、销售;承接:市政工程、建筑装修装潢工程;古旧房屋修缮和经营;街坊综合改造、旅游开发建设;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50%
10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更新置业有限公司	10000	古城保护项目的投资、开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古建老宅修缮、历史建筑综合改造、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性开发利用;工程建设项目管理、项目策划、投资咨询、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的收购、并购、处置和重组,受托或者委托资产经营业务,房屋租赁经营,物业管理,餐饮管理,酒店管理。	5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姑苏区国资办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91,240.0236	古城保护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授权范围内资产的经营管理,物业管理;文化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等。	100%
2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9,644.813788	本区经济资本运营、投资、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100%
3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25,606.87	会展服务、商务信息咨询、财务顾问服务、房屋、场地管理和租赁等。	100%
4	苏州鸣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	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等。	100%
5	苏州虎丘婚纱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婚纱及摄影、摄影器材、婚庆礼仪等相关产业投资;市场投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业管理;非学历职业技术培训,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商务信息咨询及营销策划,增值电信业务服务,批发、零售及互联网零售(报关服务),配饰、化妆品、摄影器材、婚庆用品;广告、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及会展会务服务;互联网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停车场管理;婚庆礼仪服务。	50%
6	苏州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7500	城市建设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和配套设施、市政设施、商业设施开发与建设;绿化工程的施工;物业管理;建筑和装饰材料;设备贸易;会展服务;租赁服务;投资策划;教育产业投资;文化传媒投资、文化传媒管理;旅游业投资、旅游管理;酒店投资、酒店管理;高新产品开发;高科技投资;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物流管理服务;物流信息处理服务;物流技术咨询服务;承办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拆装拼箱、结算运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附道运输服务及运输咨询业务);从事仓储设施的建设和经营。	39.20%
7	苏州市金阊区国有(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53500	金阊区国(集)资委授权范围内的资产经营管理。	100%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徐瑞伟	男	董事长	中国	苏州	否
顾伟春	男	总经理、董事	中国	苏州	否
吴熊海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苏州	否
黄旋军	男	副总经理	中国	苏州	否
张秀芳	女	董事	中国	苏州	否
瞿璎	女	董事	中国	苏州	否
姜海林	男	董事	中国	苏州	否
顾嘉	女	独事会主席	中国	苏州	否
赵敏水	男	监事	中国	苏州	否
任飞	女	监事	中国	苏州	否
沈芸萍	女	监事	中国	苏州	否

注:汪翔已于2020年8月19日辞去信息披露义务人监事职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主营业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全资下属经营主体,主要从事古城保护等文化旅游项目的投资、开发、运营、管理。

(二)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704,025,954.06	8,371,124,577.68	7,923,502,567.48
负债总额	3,733,890,353.74	3,323,674,974.60	2,993,820,822.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0,135,600.31	5,047,449,603.08	4,929,681,745.02
资产负债率	42.90%	39.70%	37.76%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05,316,656.93	136,067,527.02	239,841,649.85
净利润	-92,587,270.68	34,215,563.96	-15,965,273.80
净资产收益率	—	0.69%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经例上市公司,通过本次权益变动取得控制权后,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帮助上市公司迈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轨道。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计划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通过定增或二级市场等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未来12个月内,若发生任何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1年4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党总支会议,同意本次权益变动。

2021年4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权益变动。

2021年4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唯一股东姑苏区国资办出具决定,同意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取得姑苏区国资办同意本次权益变动的文件。

2021年4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苏州晟隽、罗静签署《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苏州晟隽、罗静将持有的上市公司65,300,094股股份、1,250,500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信息披露义务人行使,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935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苏州晟隽持有上市公司65,300,09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3913%,罗静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250,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437%。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苏州晟隽,实际控制人为罗静。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28.9350%股份的表决权,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姑苏区国资办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4月2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委托方):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2(委托方):罗静

乙方(受托方):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1和甲方2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信守。

1、甲方1将其持有的博信股份(600083.SH)65,300,094股股份、甲方2将其持有的博信股份(600083.SH)1,250,500股股份(以下合称“受托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2、甲方特此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不可撤销地委托并授权乙方行使中国法律法规和博信股份(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赋予甲方作为公司的股东享有的所有及任何股东权利(“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接受任何关于股东大会召开和议事程序的通知,以及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

(2)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代表甲方签署有关股东大会参会、表决文件;召开和议事程序的通知;

(3)行使公司股东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一切事项,表决权按照受托人的自主意愿行使;

(4)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就公司董事、监事等应由股东大会选举/委免的人员的选举/委免等议案,按照受托方的自主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5)签署与行使上述权利相关的股东决议书及任何其它需以股东名义签署的文件;以及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

3、甲方确认,除受托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以外,其将承担因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而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受托方行使委托权利时的一切行为均视为甲方的行为,签署的一切文件均视为甲方签署的文件。

4、甲方在本协议签署日之前出具的与任何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有关的所有授权委托协议均不可撤销地予以撤销,甲方特此保证不会就任何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行出具任何授权委托文件。本协议及被其授予的与公司股份相关的任何权力、权利或是利益是不可撤销的。

5、甲方承诺,本协议签署之后,无论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发生何种变化,其都将授权受托方行使其在公司所享有的全部股东权利,且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其不得自行行使委托权利。甲方确认,本委托为不可撤销,不可变更之委托,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任意行使在博信股份的任何股东权利,也不得将该股东权利再委托给任何第三人行使。

本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为全权委托。对公司的各项股东大会议案,乙方可听取甲方意见,但乙方有权以其意愿自主投票并将投票结果告知甲方,且无需甲方再就具体表决事项出具委托书等法律文件。但若因监管机关或公司经营管理需求需甲方单独出具授权委托书或在相关法律文件上签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签章工作。甲方应就乙方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配合。

6、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甲方对其所持有的股份享有除本协议规定的委托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收益权、处分权。本协议项下,甲方所持公司股票的投资风险由其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7、授权股份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后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等产生的股份,其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受托方,本协议下的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该等产生的股份。

8、乙方可将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向乙方或乙方所在姑苏区国资办控制的主体转委托。

9、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会因受托行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权利而被要求对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或作出任何经济上的或其他方面的补偿,但因乙方自身过错所导致的除外。

本协议各方就本协议的履行或解释发生争议时,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于有权国资管理机构无异议的通知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60个月。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单方擅自终止合同。在委托期限内,若甲方被动减持股份的,剩余股份继续委托乙方行使,若甲方主动减持股份的应提前告知乙方,乙方及乙方指定的关联方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受让权。

尽管有前述规定,本协议项下股票权委托期限自下列事项之一发生时终止:(1)各方一致同意解除表决权委托协议;(2)甲方失去受托股份部分或全部所有权从而导致丧失公司控制权的,乙方可解除本协议;(3)甲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承诺、违反本协议约定损害公司或乙方利益的,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11、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协议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情况

本次表决权委托完成后,苏州文化通过表决权委托的形式取得对公司66,550,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350%)的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召集权等权利。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已签署并生效,公司的控股股东由苏州晟隽变更为苏州文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罗静变更为姑苏区国资办。

本次表决权委托前后表决权变动情况如下:

委托方/受托方	表决权委托前表决情况		表决权委托后表决情况	
	直接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直接持有表决权比例(%)	直接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直接持有表决权比例(%)
苏州晟隽	65,300,094	28.3913	-	-
罗静	1,250,500	0.5437	-	-
苏州文化	-	-	66,550,594	28.9350

实际控制人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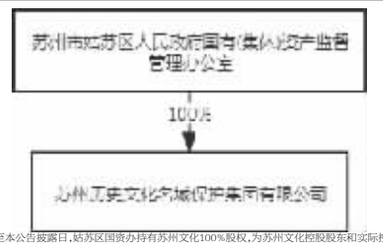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姑苏区国资办持有苏州文化100%股权,为苏州文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五、其他说明

(一)与本次事项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苏州晟隽委托表决的股份已被全部质押、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罗静女士委托表决的股份已被全部司法冻结。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晟隽、罗静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如果被司法处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将可能发生变更,上市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博信

股票代码:600083

信息披露义务人1: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3号楼1604-3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罗静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国际金融中心西塔5702

权益变动性质:减少(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博信”)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ST博信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ST博信	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罗静
苏州晟隽	指	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文化	指	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苏州文化于2021年4月21日完成签署的《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上市公司66,550,59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9350%)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苏州文化行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部分比例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这些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苏州晟隽

企业名称: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朱家湾街8号3号楼1604-3室

法定代表人:罗静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7月3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PB3W54D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市场营销策划服务软件开发销售;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日用器皿、日用杂货、家居用品、饰品、通讯终端设备、母婴用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润滑油、汽车零配件、办公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信息技术产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5008室

电话:020-88831391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信息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罗静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申海凤	监事	中国	广州	否

(二)罗静

罗静,女,1971年出生,中国香港籍,香港居留权,证件号码为P705****,间接持有苏州晟隽100.00%股权,为苏州晟隽实际控制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静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控股方式	主营业务
1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市公司出现经营困难,信息披露义务人陷入诉讼纠纷,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实现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拟通过表决权委托方式将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投票权委托给苏州文化。苏州文化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优化上市公司管理及资源配置,提升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帮助上市公司迈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的轨道。

二、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或处置其已有权益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可能被司法处置。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关批准程序。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苏州文化签署《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苏州晟隽、罗静将持有的上市公司65,300,094股股份、1,250,500股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苏州文化行使,合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935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股权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苏州晟隽持有上市公司65,300,09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8.3913%,罗静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250,5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5437%。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州晟隽持有上市公司65,300,094股股份,其中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为0,罗静直接持有上市公司1,250,500股股份,表决权股份数量为0。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苏州文化于2021年4月21日完成签署的《股东投票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1(委托方):苏州晟隽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2(委托方):罗静

乙方(受托方):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1和甲方2与乙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以兹信守。

1、甲方1将其持有的博信股份(600083.SH)65,300,094股股份、甲方2将其持有的博信股份(600083.SH)1,250,500股股份(以下合称“受托股份”)对应的投票权委托给乙方行使,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2、甲方特此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不可撤销地委托并授权乙方行使中国法律法规和博信股份章程赋予甲方作为公司的股东享有的所有及任何股东权利(“委托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权利、接受任何关于股东大会召开和议事程序的通知,以及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

(2)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并代表甲方签署有关股东大会参会、表决文件;召开和议事程序的通知;

(3)行使公司股东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和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等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一切事项,表决权按照受托人的自主意愿行使;

(4)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就公司董事、监事等应由股东大会选举/委免的人员的选举/委免等议案,按照受托方的自主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5)签署与行使上述权利相关的股东决议书及任何其它需以股东名义签署的文件;以及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所应享有的其他股东权利。

3、甲方确认,除受托方因故意或重大